

條例草案建議的整體規管安排  
與規管在銀行銷售投資產品的中介人的比較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的整體規管安排，與現時規管在銀行銷售和推銷投資產品的中介人的安排作比較，特別是有關投資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提出申訴或索償的途徑。現把委員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的大致規管安排  
與現時規管在銀行銷售投資產品的中介人的比較**

	<b>銷售和推銷強積金產品</b>	<b>在銀行銷售和推銷投資產品</b>
<b>發牌／註冊 安排</b>	<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條例草案獲賦權：</p> <p>(i) 為主事中介人(例如銀行)註冊，讓其得以進行條例草案下的受規管活動；</p> <p>(ii) 核准負責人員隸屬主事中介人，負責直接監管主事中介人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以及</p> <p>(iii) 為附屬中介人(例如銀行的前線人員)註冊和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讓其得以進行條例草案下的受規管活動。</p>	<p>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賦權為銀行註冊成為註冊機構，讓其得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證監會須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意見。</p> <p>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賦權把註冊機構所聘用，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名列於金管局所備存的紀錄冊(金管局紀錄冊)內(即有關人士)。金管局亦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賦權核准註冊機構委任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管核准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p>
<b>操守要求</b>	積金局負責制訂有關遵從條例草案所訂法定操守要求的標準。	證監會負責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制訂標準。

	銷售和推銷強積金產品	在銀行銷售和推銷投資產品
<b>監督權力，包括進行查察和調查<sup>1</sup></b>	<p>前線監督(即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是指派予他們的註冊中介人和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前線規管者，負責監督上述人士進行條例草案下的受規管活動。條例草案賦權前線監督，就有關的註冊主事中介人，及其負責人員和附屬中介人進行查察和調查。</p>	<p>金管局是註冊機構及其主管人員和有關人士的前線規管者，並負責監督他們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金管局，對註冊機構進行查閱和查訊。</p> <p>金管局會適當地將懷疑涉及失當行為的個案轉介予證監會跟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獲賦權調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其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p>
<b>施加紀律制裁的權力</b>	<p>條例草案訂出一系列紀律制裁措施，包括公開及非公開譴責、施加罰款、撤銷和暫時撤銷註冊/核准、以及限制有關人士在指明時間內獲註冊/核准的資格。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對所有註冊中介人和負責人員，施加上述的紀律制裁。</p>	<p>《證券及期貨條例》訂出一系列紀律制裁措施，包括公開及非公開譴責、施加罰款、以及撤銷和暫時吊銷牌照、以及發出禁止命令。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賦權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註冊，和就註冊機構、其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施加罰款和譴責，與及禁止他們提出註冊或核准的申請。</p> <p>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獲賦權將有關人士的資料從金管局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及撤回或暫時撤回給予主管人員的同意。</p>

<sup>1</sup>《銀行業條例》亦賦權金管局對銀行進行審查及調查。

	銷售和推銷強積金產品	在銀行銷售和推銷投資產品
		證監會及金管局在施加上述紀律制裁時，會諮詢對方的意見。
<b>上訴機制</b>	根據條例草案，有關人士可就積金局針對註冊中介人及負責人員作出註冊／施加紀律制裁的決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人士可就證監會作出的註冊／施加紀律制裁的決定，與及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作出的指明決定(將有關人士的資料從金管局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列資料於紀錄冊中;拒絕對委任主管人員給予同意)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b>供強積金計劃成員或投資者提出申訴或索償的途徑</b>	<p>強積金計劃成員除可透過任何有關的普通法法律行動外，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8 條，凡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某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取得強積金計劃的權益，則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負有法律責任，須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根據擬議的法定制度，這項條文會繼續適用。</p> <p>根據條例草案，積金局如信納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要求，並擬作出針對該中介人的紀律制裁命令，可藉與該中介人達成的協議，就該中介人採取其認為在該個案的情況下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用以取代該紀律制裁命令，或是在該紀律制裁命令外附加的。</p>	<p>投資者除可透過任何有關的普通法法律行動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8 條亦適用。</p>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亦有相似權力。</p>